

“阳光房产中介联盟”正式成立

19家阳光房产中介邀您监督



“阳光房产中介联盟”成员代表在成立仪式上 快报记者 路军 摄

4月1日起,房地产经纪行业首部全国性的部门规范《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办法》明确和加强了对房产中介行业的管理,房产中介行业迎来规范发展的契机。3月30日,现代快报《淘房》专刊联合南京20家优秀房地产中介企业,成立“阳光房产中介联盟”。联盟明确将带头推动《办法》的实施,为行业规范发展而努力,当天发布了“阳光操作,诚信服务”的宣言,接受现代快报广大读者的监督,如果遇到中介企业的不诚信行为,可拨打84783628、84783615进行投诉。

行业飞速发展亟待规范

二手房市场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2009年开始包括南京在内的多个城市二手房交易就已经明显超过商品房。房产中介行业随之飞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南京已经有3000多家房产中介公司和4万多的从业人员。然而,由于行业门槛太低,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行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违规行为,房产中介行业形象因此备受诟病。在“阳光房产中介联盟”成立仪式上,南京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王良春说,各种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房地产经纪活动当事人的权益,而且阻碍了行业发展,行业的发展亟待规范。《办法》的实施,对于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保护房地产经纪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他表示,现代快报成立“阳光房产中介联盟”非常有必要,希望“联盟”在《办法》的实施和行业规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现代快报组建“阳光房产中介联盟”,旨在联合南京的优秀房产中介企业,共同努力推动

行业的发展。“阳光房产中介联盟”的核心理念是“阳光操作,诚信服务”,坚决杜绝各种违规行为,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彻底改变行业形象。在成立仪式上,联盟首批19家成员负责人先后在“阳光操作,诚信服务”的宣言上亲笔签名,表示将严格自律,诚意接受现代快报广大读者的监督。广大读者在二手房交易或租赁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难,或者遇到中介违规行为,均可拨打《淘房》热线电话,我们将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违规行为经查实将被依规处理。

联盟一致呼吁加强监管

在“阳光房产中介联盟”成立仪式上,南京19家房产中介企业负责人就《办法》如何实施和行业如何规范,进行了深入探讨,大家一致认为《办法》出台非常有必要,行业亟待规范,呼吁相关部门大力加强监管。首先,大家提出,南京众多没有资质的中介参与经营严重危害了行业发展。有的只有营业执照,没有从业资格证,有的完全是无证经营,此类中介没有得到有效监管,不仅危害买房卖房人的利益,而

且为整个行业抹黑,呼吁有关部门能对非法中介进行整顿。

另外,大家指出目前南京大量经纪人没有从业资格,《办法》中“经纪人必须持证上岗”的规定非常有必要。由于行业人员流动性非常大,对经纪人个人的管理非常难,一名经纪人在这家公司违反了规定,可以换另一家公司继续做,大家呼吁要加强对经纪人个人的监管,通过建立经纪人信用档案等方式规范经纪人的行为。“很多时候都是经纪人的个人违规行为,最终却要公司承担责任。”联盟中一家公司的负责人表示,必须从经纪人个人管理开始,严重违规的经纪人应该取消其从业资格。

另一方面,19家房产中介企业负责人认为,中介的利益缺乏制度上的保障。在南京,“跳单”行为非常普遍,不仅损害了中介的利益,而且阻碍了行业发展。《办法》中“中介发布房源需要房主书面委托”的规定得到大家的支持。不过在南京,由于没有统一的规定,“签订买房卖房委托协议”执行起来很难,房主和买房人为了不受约束更多地选择了不需要签委托协议的公司。快报记者 文涛

延伸阅读

找中介注意四大要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4月1日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二手房交易过程中有哪些新值得关注呢?《淘房》为您精选了《办法》的要点,供广大读者参考。

1、签合同看清公司及经纪人资格证。《办法》要求,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必须具有足够数量的经纪人员,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规定期限内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对每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办法》要求必须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在其经纪合同上签名。

2、卖房、出租房要先签“委

托书”。《办法》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中介擅自发布房源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委托中介服务看清明码标价。《办法》要求,房地产经纪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

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4、不要接受经纪人私自服务。《办法》规定,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经纪人干私活的,将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给予1万元的罚款。快报记者 文涛

“阳光房产中介联盟”首批成员简介



满堂红置业:2007年2月进驻南京,已开设42家直营机构,在职员工近600人,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三。以实现“让中国人住得更好”为己任,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置业服务。



淘然居房产:拥有两个分公司,拥有大批资深的评估、销售骨干精英。先后荣获“十佳中介”、“最佳服务奖”、“最具影响力企业”、“无责任投诉奖”等荣誉。



中广置业: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秉承“专业精神 值得信任”的理念,热情地为市民提供房地产相关咨询以及服务。



苏商房产:成立于2007年11月,目前拥有直营店、加盟门店60多家。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港厦房产:AAA级信用企业,在房产局设有820万元信用保证金。公司总资产5000万元,从业人员150多名。



博飞房产:位于五台山丰汇大厦,由多名资深经纪精英组建,服务理念为“以人为本,以客为先”。



泰丰房产:专业从事学区房代理,荣获“最佳服务奖”、“优秀房地产经纪公司”、“诚实信用经纪企业”、“最佳合同规范奖”等众多荣誉。



仟佰间房产:专业从事学区房买卖业务,为家长提供名校信息咨询、学区房买卖、入学政策解读等一站式服务。



嘉惠房产:2009年成立,下辖多家直营门店和加盟店,始终坚持团结、创新、仁和、克己的理念,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确定的华侨特约服务单位。



城开千居:成立于2007年,中国房产百强企业之一、江苏省50强企业之一——南京城开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诚信服务,创新进取。



南房置换:创建于1997年,南京市最早从事房屋置换业务的中介机构,始终保持“无过错责任零投诉”的历史记录,“江苏省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南京市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大贺房产:成立于2003年,目前拥有员工280余人,具有“南京房地产经纪人员资质证书”,为南京市信用保证金单位,备案号000554号。



网居置业:原网尚置业,成立于2005年,拥有20余家门店。作为南京市场一二手房联动业务的最具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在2011年会继续拓展门店规模,全力打造商品房联动销售渠道。



利众城南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以人为本、以诚信为基石服务大众,得到众多客户的好评。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买卖双方的监督。



瑞居房产:在房产局设立了498万元的资产担保,门店遍布全市各区,公司遵循专业、诚信、优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



好邻居房产:以诚信为本,信誉第一,顾客至上,热情服务。曾荣获“最喜爱的品牌中介机构”、“最佳服务奖”、“合同规范奖”等荣誉。



轩居房产:诚实守信、热情服务、规范操作。不但经营二手房买卖、房屋租赁,还可以直接代理楼盘销售和地产买卖。



馨之房产: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手房买卖、二手房按揭贷款、商品代理的房产销售公司。有众多资深经纪人为您提供最贴心的服务!



名基房产:本地著名房地产经纪,经营范围为二手房买卖、租赁、代理、代办房产过户、房地产抵押、评估、银行按揭、抵押贷款等。